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444號

原告 李平常

被告 晟佳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羿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服務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2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振祐